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67號

原　　告　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詩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給付雲端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諾克威博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471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1,6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42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珍